

洪山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洪政复决〔2025〕61号

申请人：向太阳 男
住所地：江西省
被申请人：武汉市洪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武汉市洪山区珞狮路丽湖花园特1号
法定代表人：王松涛 职务：局长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对其关于武汉市优威林木种子服务部（以下称被投诉举报人）的投诉举报未履行法定职责，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2024年12月6日收到申请，于12月13日决定受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未履行职责违法。

申请人称：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告知申请人投诉是否受理，未依法组织过调解，未告知调解人姓名，剥夺申请人申请回避的权利，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终止调解决定、告知举报是否立案、告知举报的最终处理结果，未告知是否给予申请人举报奖励。

被申请人称：被申请人于2024年9月11日收到申请人的投

诉举报信，反映其在被投诉举报人拼多多店铺购买的一份“凤梨苗”存在宣传问题，要求赔偿 500 元。

针对投诉，被申请人于 9 月 19 日作出投诉受理决定，并于当日电话告知申请人。因被投诉举报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调解，被申请人于 9 月 30 日作出终止调解决定，并于 10 月 11 日短信告知申请人该结果。

针对举报，被申请人于 9 月 23 日安排执法人员前往被投诉举报人工商注册登记地址进行现场检查，被投诉举报人已不在实地经营。9 月 29 日，被投诉举报人工商注册登记地址所属的物业公司向被申请人递交情况说明，表示被投诉举报人确已不在实地经营。当日，被申请人电话联系被投诉举报人，接听电话的人员表示与被投诉举报人无关，随即挂断电话，故被申请人也无法与被投诉举报人取得联系。

因被投诉举报人已不在注册地址经营，通过其登记注册电话也无法与其联系。根据《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之规定，被申请人拟将被投诉举报人列入经营异常目录。因无法进一步核实被投诉举报人所涉嫌的违法行为，现有证明无法证明其存在虚假宣传行为，不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第十九条规定的立案条件，被申请人于 9 月 30 日决定不予立案，并于 10 月 11 日短信告知申请人该结果。另查，被投诉举报人于 10 月 11 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经审查查明：2024 年 9 月 10 日，申请人通过邮政挂号信方式向被申请人邮寄履职申请书（投诉举报信），反映其于 2024 年

9月2日在被投诉举报人拼多多店铺购买的“凤梨苗”存在虚假宣传，并提出相应投诉举报诉求。被申请人于次日收到该挂号信。

9月19日，被申请人决定受理申请人的投诉，并于当日电话告知申请人该决定。

9月23日，被申请人前往被投诉举报人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张家湾街道江盛路106号阜华市场A区28号-3进行现场检查，拍摄了现场照片，未发现被投诉举报人在该地经营。

9月29日，武汉阜华市场管理办公室出具《说明》称“今查武汉市优威林木种子服务部登记在我司阜华市场A区28号-3，该公司与我司无租赁关系，现特此说明，也不属于阜华市场经营户”。当日，被申请人三次拨打被投诉举报人登记电话“19177539689”，第一次电话接听人员称其与被投诉举报人无关联，第二次及第三次电话均未接通。当日，被申请人决定将被投诉举报人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9月30日，被申请人认为被投诉举报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调解，决定对申请人的投诉终止调解；且认为现有证据无法证明被投诉举报人存在虚假宣传行为，决定对申请人的举报不予立案。10月11日，被申请人通过短信告知申请人上述处理结果。

上述事实主要依据为：1. 申请人提交的投诉举报材料；2. 《投诉受理决定书》；3. 湖北省经营主体登记系统截图；4. 被申请人拍摄的现场检查照片；5. 武汉阜华市场管理办公室出具的《说明》；6. 市场主体公示信息实地核查记录表；7. 《投诉终止调解决定书》、不予立案审批表及短信截图；8. 通话录音及通话记录（4份）等。

本机关认为：本案争议的焦点在于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投诉举报是否在法定期限内履行了处理职责。

一、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举报履行了法定处理职责

首先，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第二十五条“举报由被举报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之规定，被申请人对发生在其辖区范围内的举报具有处理职责。

其次，被投诉举报人已不在登记注册地址经营，被申请人无法与其取得联系，故无法核实被举报行为实际发生地，即无法依据《办法》第二十五条“举报由被举报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规定》第七条“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之规定，确定该举报是否属于被申请人管辖，亦无法进行进一步核查，该举报无法达到《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规定的立案条件，故被申请人决定不予立案，并无不当。

再次，根据《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

是否立案……”及《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之规定，被申请人于2024年9月11日收到申请人的举报，在法定期限内调查相关情况，于9月30日决定不予立案，于10月11日告知申请人，程序合法。

二、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投诉履行了法定处理职责

根据《办法》第十四条“具有本办法规定的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投诉人”、第二十一条“……终止调解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作出终止调解决定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告知投诉人和被投诉人”之规定，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投诉后，于法定期限内决定受理、终止调解，并进行相应告知，履行了投诉处理职责。

综上，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了对申请人投诉举报的处理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